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查明之前，本人不同意其作为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变更，以防止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人未收到陈建顺证明其是否有能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有效证明，故本人对其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投弃权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富顺光电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允许其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业务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富顺光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以下无正文）

